

华泰财险附加协会放射性污染、化学、生物、生物化学及电磁武器除外责任条款 370(10.11.2003)

本条款是首要条款，如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，应以本条款的规定为准。

1. 任何情况下，本保险不承保由于下述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灭失、损害、责任或费用：

1.1 任何原子核燃料、原子能工业废弃物、或原子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放射能所造成的离子放射或污染；

1.2 任何原子能装置、反应堆、其他原子能集群或原子能成分中的放射性、有毒的、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或污染物质；

1.3 任何使用原子能、核裂变和/或聚变或其他类似的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；

1.4 任何放射性物质中的放射性、有毒的、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或污染物质。本条款的除外责任不包括放射性同位素（非原子核燃料），若该放射性同位素为商业、农业、医疗、科学或其他类似和平目的而被准备、运送、存储或使用；

1.5 任何化学、生物、生化或电磁武器。